

八、早餐櫃設置管理辦法

2007.01.23 訂定 2015.05.01 修訂 2016.06.17 增修

一、緣由

為維護各班教室之環境整潔，落實本校禁帶食品進入教室之規定，並考量通學生早餐之處理現況，提供早餐櫃供學生使用。

二、實施細則

- 1、放置地點為快樂坊外，以學生來校時先行放置早餐再上二、三樓各班教室區。
- 2、請各班依照班級牌之指標，整齊放置於櫃內。
- 3、放置時間為每日進入教室前應將早餐放進早餐櫃中。
- 4、寄放早餐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領取早餐至快樂坊食用，禁止在穿廊食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5、早餐食用時間為第一、二節下課，不得留存至午餐時間帶進餐廳食用。中午午休時段 12：30，請各班服務股長中午負責檢查協助清理，各班之櫃內若有未經認領之早餐，由自治會登記班級並扣該班之整潔分數 1 分。
- 6、早餐櫃空間有限，以有需要之通學生為寄放對象，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勿團購早餐。若需幫同學購買早餐，每人至多為其他二位通學同學購買(住校生不得委託通學同學購買)，每份份量請自行斟酌。
- 7、用餐後請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
- 8、早餐內容應與零食、垃圾食品有別，若經學務處生輔組抽查有不應出現之食品，如：泡麵或洋芋片、巧克力、糖果、零嘴等，將列入通報並扣該班當週秩序成績總分每次 0.5 分。
- 9、早餐櫃僅提供臨時寄放早餐之用，不負責早餐之保管。
- 10、配合早餐櫃之使用，第一節下課將不定期有師長及自治會風紀股長於行政大樓巡邏，若經發現在教室、操場食用早餐，一律依校規處理，請同學確實遵守並維護團體生活紀律。
- 11、凡自行購買早餐之同學，未將早餐寄放者一律登記個人違規及扣班級秩序成績。



三、本辦法經自治會幹部會議討論，並經學務處及行政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